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7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176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522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5/07/07 14:44



1150003500

有附件